

证券代码：873938

证券简称：华世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审计。

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新、胡晓华、XIN ZHANG

2026年4月10日